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郭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焱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焱女士原定任职期限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5日。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郭焱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郭焱女士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郭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军祥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庆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军祥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

经理、王庆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分别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王军祥先生、王庆文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军祥，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1989年8月加入中国华润总公司，历任华润机械五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总监、采购总监、首席人力资源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副总裁；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军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42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2.75%（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99%）。除在本公司任职外，王军祥先生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职务 |
|----|----------------|--------------|----|
| 1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2  | 朝运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3  |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4  | 华润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除以上情形外，王军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庆文，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11年10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财务管理专业师、资本管理主任会计师、资本管理助理总监、资本管理副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组专业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职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王庆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该管理计划份额130万元，占该项计划比例0.85%（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619,1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99%）。除在本公司任职外，王庆文先生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职，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职务 |
|----|----------------|--------------|----|
| 1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2  | 朝运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3  | 华润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4  |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5  | 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监事 |
| 6  | 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 监事 |

除以上情形外，王庆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